

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释放消费活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丰富文旅新体验，激发消费新潜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旅游出行需要。到2027年，旅游出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国内旅游航线覆盖更广，融合产品和场景更加丰富多元，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实现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融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提升旅游出行服务水平

（一）优化银发旅游适老化无障碍出行环境。指导航空公司和机场针对老年旅客的航空出行需求，升级适老化服务举措，加强全流程服务保障，鼓励推出老年旅客陪伴、休息区、机上老年餐食、敬老候机座位等服务。编制运输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指南，加快推进机场设施适老化改造，进一步优化无障碍出行环境。

（二）加强研学旅游安全便捷出行服务保障。引导航空公司

和机场在购票、选座、值机、行李托运、安检、登机等环节为研学团队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航空公司和机场提供团体快速核验通行服务。鼓励机场与文化和旅游企业优化地面接驳资源，为研学团队出行提供便捷换乘服务。

（三）提升亲子旅游温馨舒适乘机体验。鼓励航空公司提供家庭旅客选座、儿童餐食预订、机上益智玩具、儿童读物、儿童影音内容等服务，满足儿童旅客出行特殊需求。鼓励在航站楼设立儿童游乐区、亲子互动体验设施等。支持航空公司、机场针对多孩家庭出行特点提供定制化服务。

（四）完善冰雪旅游暖心服务举措。鼓励冰雪旅游目的地机场做好严寒天气下旅客区域保暖措施，优先使用廊桥保障大温差航线航班，增设更衣点位，提供防寒衣物和保暖用品租售、寄送等服务。支持航空公司、机场优化行李系统设备设施，完善冰雪旅游装备托运、提取服务，推广雪具“门到门”增值运送服务。

（五）进一步提高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持续落实提升外国人入境旅游和出行便利化水平有关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宣传推广。推动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和枢纽机场提升乘机、入境、中转便利化服务，加强对乘坐国际航班来华旅客的指引帮助。完善机场外语标识和导览设施，鼓励枢纽机场提供便携式翻译设备租用服务。建立枢纽机场层级简化手续机制，扩大国际通程航班覆盖范围。

三、优化旅游航线与服务设施

(六)提升国内旅游出行通达性。推动更多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鼓励开通热门旅游目的地支线机场互飞、环飞航线，“空中快线”和边境旅游航线。支持航空公司根据旅游旺季和研学旅游、亲子旅游、冰雪旅游等季节性旅游出行需求增加航班，配合重大文化和旅游节庆会展活动推出主题航班。按需开设银发旅游航班，推出老年游客淡季错峰出行优惠套餐。鼓励民航在长距离研学旅游出行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整合资源定制推广一批研学旅游特色航线航班。完善红色旅游地区的机场布局，鼓励航空公司开拓红色旅游市场，执飞红色旅游航线，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项目纳入“十五五”民航发展规划重点项目。

(七)加密入境旅游航线。优化航权配置，引导中外航空公司针对主要客源国和新兴客源国，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增开直飞航线航班，完善入境旅游航线网络。鼓励开发过境免签政策停留活动区域联游航线、“航空+高铁”联运产品、“邮轮+航空”联程套票等，满足入境游客多样性、差异化出行需求。实施入境旅游航线推广计划，每年针对主要入境客源国、新兴客源国和入境旅游主要目的地城市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入境游精品航线。

(八)完善机场旅游服务设施。推动热门旅游目的地城市机场设置专门区域，便于旅游专线公交、旅游包车和度假区、酒店

直达巴士等旅游车辆停靠。支持在有条件的机场航站楼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整合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散客集散、导游导览、票务预订、汽车租赁、行李寄送、公益宣传等一站式服务。

四、培育融合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

（九）丰富“民航+文旅”服务。鼓励航空公司推出涵盖多个旅游目的地的套票、次卡。支持航空公司、机场与文博场所、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酒店民宿、旅行社、租车公司、在线旅游平台等开展合作。结合“5·19中国旅游日”活动、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等，推出更多可供游客选择的组合产品。支持打造“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非遗去旅行”等主题套餐产品，鼓励针对研学旅游、亲子旅游等推出学生团体套票、家庭优惠套票。鼓励各地将“民航+文旅”组合产品纳入消费券政策支持范围。

（十）开发民航主题文化和旅游产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与民航单位加强合作，创作富有文化底蕴和时代气息的民航主题文艺作品、旅游演艺项目，开发民航主题文创产品、联名商品。鼓励推出民航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利用民航退役飞机、废弃机场等开发模拟驾驶、科普教育、沉浸式体验、餐饮娱乐等文化和旅游项目。实施民航主题研学旅游产品开发计划，遴选推广一批具有教育意义和吸引力的民航主题研学旅游品牌项目和课程，

科普民航知识、宣传民航文化。民航单位在保障正常运行和安全的前提下，可预约开放机场设施、航空基地、飞行训练营地等开展研学旅游活动。

（十一）规范有序发展低空旅游。推动地方结合实际建立低空旅游“行业+地方”联合监管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资质和条件的企业提供低空旅游项目，结合各地旅游资源地域性、季节性特点开发特色低空旅游线路和产品。研究制定空中游览市场管理办法，引导低空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打造文化和旅游展示消费新场景。推进人文机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场充分利用既有设施设置文化长廊、非遗展示、主题展览、文博陈列、互动娱乐、沉浸体验等文化场景，打造“空港文化会客厅”。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支持文创产品、特色商品、国货“潮品”、非遗好物、消费电子产品等进入航站楼和机上购物产品目录。

五、营造良好融合发展环境

（十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民航局加强日常沟通和统筹协调，支持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单位建立合作机制，在线路设计、项目合作、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场景创新和服务创新。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民航单位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为精

准开展宣传推广、引流送客及假日运行监测调度等提供依据。

(十四) 加强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完善航线航班管理政策，优化旅游航线网络建设和航班运力配置。民航单位要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所属企事业单位参与融合发展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统筹用好消费促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产品开发与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

(十五)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民航单位联合开展产品宣传推介与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在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展会节庆活动、在线宣传营销平台上设立专区。支持利用机场广告牌、航空杂志、机上娱乐系统等开展文化和旅游公益宣传，在候机休息室、机舱座椅后袋等投放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料。建立海外宣传推广协同机制，推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和航空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加强合作，共同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与民航单位参加境外文化和旅游展会、论坛等活动，联合开展入境旅游产品宣传和航线推介。